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8號

原告 林宣汶

李思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元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元荷居家服務機構、康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林宣汶、李思寧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344元、636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、6,940元。經核本件原告林宣汶、李思寧請求薪資部分（林宣汶106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；李思寧136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林宣汶、李思寧應分別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40元、96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40 \text{元}$ ； $1,4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960 \text{元}$ 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林宣汶、李思寧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70元、5,980元（計算式： $4,410 \text{元} - 740 \text{元} = 3,670 \text{元}$ ； $6,940 \text{元} - 960$

01 元=5,98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9 書 記 官 許 慧 禎